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新冠中和抗体中试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建新冠中和抗体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滨大道2633号，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中试车间闲置仓库约411.91平方米建设新冠中和抗体中试项目，新增新冠中和抗体中试线，在现有灌装间、西林瓶灭菌间、冻干机房新增设备，用于新冠中和抗体中试。项目年进行新冠中和抗体中试50批次，规模为15千克/年。中试生产的合格品交技术合作单位进行下一步应用实验，不合格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总投资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至2023 年1月19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22]2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间新冠中和抗体中试洗脱液、缓冲液配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由新增通风橱负压收集，引至现有1#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尾气通过现有1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质检单元分析精密仪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液相色谱室等实验室质检试剂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仪器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仪器上方万向集气罩和车间整体换风收集，收集后废气分别经现有2#、3#、5#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现有3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须采取喷洒植物除臭剂等除臭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运营期中试工艺废水、质检单元废水、洗衣房废水经高温蒸汽灭活后与经化粪池沉淀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冷却系统排水、空调排水、灭菌蒸汽冷凝水汇合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4.本项目冻干机、离心机等新增产噪设备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并严格采取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沾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层析柱等属于危险废物，经消毒处理后与废普通试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7.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072吨/年，化学需氧量2.329吨/年、氨氮0.291吨/年、总磷0.0291吨/年、总氮0.485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3年1月28日